**南京中医药大学工会委员会**

中医大工字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并报校党委批准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工会

2021年5月13日